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UNGDA INNOVATIVE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聖雅各福群會(總會)(地址：香港灣仔石水渠街85號9樓視聽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洪美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袍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由臨時清盤人批准；及
2. 考慮及批准委任鍾衛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袍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由臨時清盤人批准。

代表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及代表本公司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雷波先生及洪庸皖先生。